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668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、張育美等 16 人，鑑於現行工會法雖規定教師得組產業工會、職業工會，然在相關會務公假規定上，相較企業工會有固定時數之規範，教師工會會務公假明顯有所落差。為促使各類型工會能均衡發展，會務公假規範均能一致，爰提出「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保障教師工會會務公假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會法明定教師不得組織企業工會，惟第三十六條會務假之相關條文，教師工會無法沿用企業工會會務公假固定時數之規定，造成適用上有所落差，實務上徒增運作困難。為保障工會會務運作順利，為確保教師工會之工會活動權，教師以授課時數作為工時規範，修法明文規定會務公假。
- 二、參照第三十六條規定，新增第三十六條之一，賦予全國層級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（師）產（職）業工會公假辦理會務之法定保障；同時配合新增第三十六條之一，比照同樣規範會務公假時數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，增訂相關罰則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 張育美  
連署人：陳超明 李德維 吳斯懷 吳怡玗 孔文吉  
曾銘宗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 
林文瑞 林為洲 溫玉霞 陳雪生 羅明才

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六條之一 教師擔任直轄市、縣市教育（師）產（職）業工會理事、監事者，得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與雇主約定請公假辦理會務。</p> <p>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（師）產（職）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，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各一名每週授課一節，其餘時間請公假辦理會務。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，請公假辦理會務。</p> <p>教師擔任全國教師聯合組織理事、監事，其與雇主無第一項之約定者，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各一名每週授課一節，其餘時間請公假辦理會務。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，請公假辦理會務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工會法明定教師不得組織企業工會，因此無法適用第三十六條會務假之相關條文，實務上徒增運作困難。為保障工會會務運作順利，為確保教師工會之工會活動權，教師以授課時數作為工時規範，修法明文規定會務公假。</p> <p>三、參照第三十六條規定，新增本條，賦予全國層級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（師）產（職）業工會公假辦理會務之法定保障。</p>
<p>第四十六條 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<u>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</u>給予公假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四十六條 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給予公假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納入第三十六條之一，比照規範會務公假時數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，增訂相關罰則。</p>